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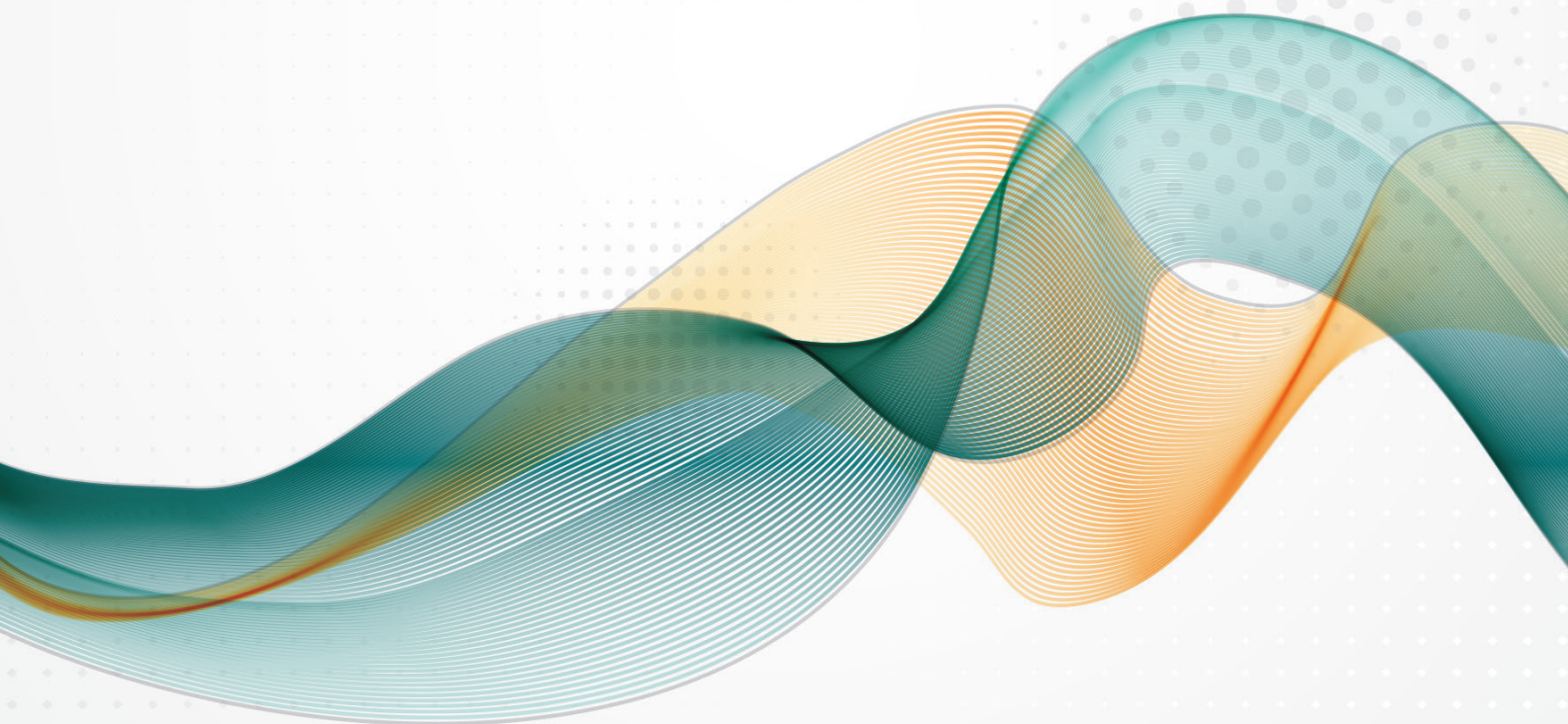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年报 **2024**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年度财务报告 2024	
业绩记录（未经审计）	2
受托人报告	3
独立核数师报告	4
投资组合（未经审计）	7
金融衍生工具产生的风险信息（未经审计）	11
投资组合变动表（未经审计）	11
资产负债表	12
综合损益表	14
权益变动表／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净资产变动表	15
现金流量表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指数基金与其相关指数之表现（未经审计）	35
指数成份股披露（未经审计）	36
投资组合碳足迹（未经审计）	37
管理及行政	38

业绩记录（未经审计）

备注：[-]表示因相应基金类别尚未推出或已终止而无法获得价格

基金份额类	货币	价格记录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认购价/申 购价	最低 赎回价	认购价/申 购价	最低 赎回价	认购价/申 购价	最低 赎回价	认购价/申 购价	最低 赎回价	认购价/申 购价	最低 赎回价	认购价/申 购价	最低 赎回价	认购价/申 购价	最低 赎回价	认购价/申 购价	最低 赎回价	认购价/申 购价	最低 赎回价	认购价/申 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派息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	港元	28.81	16.75	25.82	18.40	29.40	16.54	40.83	26.98	38.02	28.68	39.28	32.71	45.44	33.27	39.65	31.16	33.92	24.63	48.17	30.58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	港元	39.20	22.79	34.37	25.03	37.95	22.02	51.84	34.82	47.09	35.52	47.57	39.62	53.76	40.29	46.91	36.24	38.64	28.08	53.74	34.11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1 类基金份额	港元	9.62	5.59	8.43	6.14	9.31	5.40	12.72	8.54	11.55	8.71	11.38	10.00	—	—	—	—	—	—	—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D 类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0.9912	0.5762	0.8692	0.6331	0.9597	0.5568	1.3111	0.8806	1.1600	0.9918	—	—	—	—	—	—	—	—	—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澳元（对冲）基金份额	澳元	9.65	5.64	8.68	6.21	9.85	5.62	13.61	9.05	11.98	9.51	12.99	10.83	14.76	11.02	12.87	9.87	10.54	7.70	11.01	9.49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11.72	6.91	10.66	7.61	11.88	6.90	15.89	10.88	13.92	10.79	14.50	12.07	16.20	12.27	14.09	10.56	11.14	8.12	—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M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1.3548	0.8001	1.2391	0.8819	1.3822	0.8020	1.8375	1.2669	1.6267	1.2631	1.6971	1.4137	1.8971	1.4377	1.6499	1.2357	1.3029	1.0000	—	—

基金份额类别	货币	份额净值 (12 月 31 日)			
		2024	2023	2022	2021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派息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	港元	24.65	19.34	22.46	27.60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	港元	34.14	26.31	29.91	35.62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1 类基金份额	港元	8.38	6.45	7.34	8.74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D 类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0.8634	0.6653	0.7564	0.9009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澳元（对冲）基金份额	澳元	8.38	6.52	7.57	9.26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10.15	7.99	9.29	11.13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M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1.1729	0.9257	1.08	1.2966

基金份额类别	货币	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净资产（12 月 31 日）			
		2024	2023	2022	2021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港元	363,514,679	303,064,815	350,405,664	370,315,575

受托人报告

致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

我们谨此确认，我们认为基金管理人，即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在各重要方面均已根据 1998 年 6 月 23 日订立，并经修订的《信托契约》条文管理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进行报告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刊载于第 12 至 34 页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权益变动表／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净资产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资料概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交易及现金流量。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基金，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财务报表及其核数师报告以外的信息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拟备真实而中肯的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财务报表时，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负责评估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有意将基金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此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必须确保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订立，并经修订的《信托契约》（“《信托契约》”）的相关条文，以及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 E 的相关披露条文妥当编备。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核数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整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此外，我们必须评估基金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信托契约》的相关条文及《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 E 的相关披露条文妥当编备。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就《信托契约》的相关条文及《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 E 的相关披露条文之下的事项作出报告

我们认为，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信托契约》的相关条文及《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 E 的相关披露条文妥当编备。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十号
太子大厦八楼
2025 年 4 月 29 日

投资组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				
投资	成立／注册地点	持仓	市值 (港元)	占属于基金份额 持有人之净资产 之百分比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				
交易所买卖基金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上市基金* [#]	香港特别行政区	4,890,732	363,283,573	99.94%
远期合约				
外汇远期合约			4,860	0.00%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总值			363,288,433	99.94%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				
远期合约				
外汇远期合约			(690,017)	(0.19%)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总值			(690,017)	(0.19%)
总投资市值			362,598,416	99.75%
(总投资成本—424,026,506 港元)				
其他资产净值			916,263	0.25%
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资产净值			363,514,679	100.00%

* 该基金由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本基金只投资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上市基金（“相关基金”）。现时基金管理人豁免本基金的管理费用，而相关基金的管理费为按资产净值计每年 0.55%。应付予本基金受托人的受托人费用及相关基金受托人的受托人费用的总和则为按资产净值计每年 0.0925%。

投资组合（未经审计）（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上市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组合如下：

香港上市投资	持仓	市值 (港元)	占属于基金份额 持有人之净资产 之百分比
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			
综合企业			
中国中信	18,458,225	170,000,252	0.79%
非必需性消费			
阿里巴巴集团	19,620,769	1,616,751,366	7.48%
安踏体育用品	3,590,546	279,524,006	1.29%
百度	1,794,967	148,443,771	0.69%
比亚迪	2,786,656	742,922,490	3.44%
吉利汽车	15,334,743	227,260,891	1.05%
海底捞国际控股	4,951,875	78,734,813	0.36%
海尔智家	6,167,019	169,593,023	0.79%
京东集团	4,438,749	603,669,864	2.79%
快手科技	7,701,666	318,463,889	1.47%
理想汽车	3,500,832	328,903,166	1.52%
李宁	5,903,607	97,173,371	0.45%
美团	10,011,946	1,518,812,208	7.03%
新东方教育科技	1,722,884	84,335,172	0.39%
申洲国际集团	2,098,418	130,101,916	0.60%
携程集团	433,737	234,217,980	1.08%
小鹏汽车	4,097,196	191,134,193	0.89%
		6,770,042,119	31.32%
必需性消费			
中国蒙牛乳业	7,990,558	140,314,198	0.65%
华润啤酒	4,116,908	103,951,927	0.48%
农夫山泉	5,111,424	173,532,845	0.80%
		417,798,970	1.93%
能源			
中国石油化工	61,771,905	274,884,977	1.27%
中国神华能源	8,572,426	288,033,514	1.33%
中国海洋石油	39,566,532	756,512,092	3.50%
中国石油天然气	53,550,575	327,194,013	1.52%
		1,646,624,596	7.62%
金融			
中国农业银行	74,117,723	328,341,513	1.52%
中国银行	212,242,815	842,603,976	3.90%
交通银行	22,215,791	141,958,905	0.66%
中国建设银行	274,593,530	1,779,366,074	8.23%
中国人寿保险	18,886,716	277,256,991	1.28%
招商银行	9,904,524	396,180,960	1.83%
中国工商银行	198,263,797	1,032,954,382	4.78%
中国财险	16,634,848	203,943,236	0.94%
中国平安保险	17,012,370	783,419,639	3.6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2,678,956	103,869,618	0.48%
		5,889,895,294	27.25%
医疗保健			
石药集团	20,868,083	99,749,437	0.46%
京东健康	2,834,206	79,641,189	0.37%
中国生物制药	26,231,831	83,941,859	0.39%
		263,332,485	1.22%

投资组合（未经审计）（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上市投资	持仓	市值 (港元)	占属于基金份额 持有人之净资产 之百分比
工业			
极兔速递环球	18,067,565	110,754,173	0.51%
舜宇光学科技	1,945,055	133,917,037	0.62%
		244,671,210	1.13%
资讯科技			
联想集团	20,465,254	206,289,760	0.95%
网易	1,753,865	242,734,916	1.12%
中芯国际	10,630,344	338,044,939	1.56%
腾讯控股	4,097,391	1,708,612,047	7.91%
小米集团	44,329,093	1,529,353,709	7.08%
		4,025,035,371	18.62%
原材料业			
紫金矿业集团	14,439,570	204,175,520	0.94%
地产建筑			
中国海外发展	9,722,648	120,560,835	0.56%
华润置地	8,144,770	183,664,564	0.85%
		304,225,399	1.41%
电讯			
中国移动	15,660,548	1,199,597,977	5.55%
中国联通	15,531,412	114,777,134	0.53%
		1,314,375,111	6.08%
公用事业			
新奥能源	2,009,858	112,250,569	0.52%
		21,362,426,896	98.83%
期货合约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2025 年 1 月份期货合约	687	3,548,053	0.02%
总投资市值 (总投资成本—21,001,583,431 港元)		21,365,974,949	98.85%
其他净资产		247,941,513	1.15%
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净资产		21,613,916,462	100.00%

投资组合（未经审计）（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详情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持有未偿还的外汇远期合约详情如下：

基金／简介	货币／购买金额	货币／售出金额	结算日期	交易对手	公允价值 港元	占属于基金份额 持有人之净资产 之百分比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金融资产：	港元 10,204	离岸人民币 9,577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8	0.00%
	港元 44,856	离岸人民币 42,195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08	0.00%
	港元 462,650	离岸人民币 434,749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599	0.00%
	港元 122,254	离岸人民币 114,920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82	0.00%
	港元 696,416	离岸人民币 656,620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70	0.00%
	港元 52,972	离岸人民币 49,945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5	0.00%
	港元 90,826	离岸人民币 85,459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97	0.00%
	澳元 1,847,978	港元 8,923,588	17/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767	0.00%
	港元 384,865	离岸人民币 362,311	17/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684	0.00%
					4,860	0.00%
金融负债：	澳元 9,119	港元 44,719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673)	(0.00%)
	澳元 1,786,702	港元 8,767,573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37,267)	(0.05%)
	离岸人民币 41,613	港元 44,363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33)	(0.00%)
	离岸人民币 498,623	港元 531,584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794)	(0.00%)
	离岸人民币 5,047,202	港元 5,381,140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8,582)	(0.01%)
	离岸人民币 84,601,437	港元 90,198,922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79,097)	(0.13%)
	离岸人民币 1,901,064	港元 2,027,656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1,577)	(0.00%)
	离岸人民币 669,951	港元 714,563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080)	(0.00%)
	澳元 27,335	港元 132,633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599)	(0.00%)
	澳元 12,955	港元 63,029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51)	(0.00%)
	离岸人民币 47,287	港元 50,306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59)	(0.00%)
	离岸人民币 929,133	港元 988,461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115)	(0.00%)
	澳元 26,916	港元 130,500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87)	(0.00%)
	离岸人民币 868,627	港元 923,237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59)	(0.00%)
	离岸人民币 96,708	港元 102,958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99)	(0.00%)
	离岸人民币 1,272,022	港元 1,354,224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5,245)	(0.00%)
	港元 72,665	澳元 15,049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4)	(0.00%)
	港元 8,923,518	澳元 1,847,978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772)	(0.00%)
	港元 92,781,049	离岸人民币 87,496,274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8,750)	(0.00%)
	港元 7,511,798	离岸人民币 7,083,929	03/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708)	(0.00%)
	离岸人民币 7,083,929	港元 7,511,607	17/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71)	(0.00%)
	离岸人民币 87,496,274	港元 92,778,687	17/01/2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875)	(0.00%)
					(690,017)	(0.19%)

金融衍生工具产生的风险信息（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出于任何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产生的最低、最高和平均总风险及净风险占基金总资产净值的比例如下：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最低总风险	最高总风险	平均总风险	最低净风险	最高净风险	平均净风险
外汇远期合同	26.96%	103.28%	44.00%	0.00%	7.91%	0.10%

投资组合变动表（未经审计）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投资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持仓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仓 2024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上市投资				
股票基金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上市基金*	5,170,137	1,443,195	1,722,600	4,890,732

* 该基金由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恒生中国 企业指数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元)
	附注		
资产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	5,6,17	363,288,433	302,602,687
应收收益分配款项		—	—
应收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款项		159,134	24,792
应收出售投资款项	10(b)	1,599,737	411,229
其他应收款项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d)	330,276	698,614
保证金	14	—	—
资产总值		365,377,580	303,737,322
负债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	5,6,17	690,017	11,164
银行透支	10(c),13	—	—
应付投资款项	10(b)	459,156	2,169
应付赎回基金份额款项		445,929	408,238
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款项	12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0(a)&(f)	267,799	250,936
负债总值 (不包括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净资产)		1,862,901	672,507
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净资产	12	363,514,679	303,064,815
代表:			
金融负债—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净资产		363,514,679	303,064,815
权益总值		—	—

第 17 至 34 页的附注属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恒生中国 企业指数基金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元)	12 月 31 日 (港元)
已发行基金份额总数目	11		
派息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		258,460	275,455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港元基金份额		—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1 类基金份额		5,646,999	5,461,634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		5,656,624	6,546,256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澳元（对冲）基金份额		221,271	527,476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699,749	368,664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M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74,490,071	61,295,238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D 类港元基金份额		8,780,547	9,286,649
份额净值			
派息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		24.65	19.34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港元基金份额		—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1 类基金份额		8.38	6.45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		34.14	26.31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澳元（对冲）基金份额		40.47	34.84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10.77	8.80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M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1.2438	1.0191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D 类港元基金份额		0.8634	0.6653

第 17 至 34 页的附注属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由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批准及核准发行。

} 代表
} 受托人
}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
} 代表
} 基金管理人
}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损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元)	(港元)
	附注		
收入			
收益分配收入	8,10(e)	7,725,481	7,917,529
利息收入	7,10(d)	8,880	8,195
		7,734,361	7,925,724
费用			
核数师酬金		(69,228)	(94,496)
法律及专业服务费用		(40,019)	(23,037)
管理费	10(a)	—	—
基金登记机构费用	10(a)	(15,600)	(15,850)
保管及银行费用	10(f)	(193,378)	(192,137)
杂项费用	10(a)&(c)&(f)	(61,892)	(62,912)
投资交易费用	10(b)	(46,280)	(26,103)
付予受托人之交易费	10(a)	(182,520)	(168,480)
受托人费用	10(a)	(143,237)	(148,601)
估值费	10(a)	(196,000)	(194,000)
		(948,154)	(925,616)
计算投资收益／（亏损）前的收入		6,786,207	7,000,108
投资收益／（亏损）			
投资收益／（亏损）	9	71,535,129	(46,896,499)
汇兑净（亏损）／收益		(3,825)	(675)
证券费用	10(f)	(6,706)	(4,921)
		71,524,598	(46,902,095)
减去融资成本前的收入／（损失）		78,310,805	(39,901,987)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10(c)	(1,200)	(3,220)
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	16	(116,307)	(125,053)
税前收入／（损失）		78,193,298	(40,030,260)
税项	4,7,8	—	—
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入／（损失）及年度总全面收入		78,193,298	(40,030,260)

第 17 至 34 页的附注属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权益变动表／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净资产变动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港元)
年初余额		303,064,815	350,405,664
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入／（损失）及年度总全面收入		78,193,298	(40,030,260)
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与所有者的交易并直接于权益上入账			
发行基金份额所收及应收款项		156,437,047	112,559,346
赎回基金份额所付及应付款项		(174,180,481)	(119,869,935)
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17,743,434)	(7,310,589)
年末余额	12	363,514,679	303,064,815

*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的可赎回基金份额被分类为金融负债，因此该基金呈列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净资产变动表，而发行及赎回基金份额被视作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收益分配则被视为融资成本并于综合损益表确认。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附注 2(j)。

基金之已发行基金份额之变动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 基金份额结余	年度内 发行基金份额	年度内 赎回基金份额	年终 基金份额结余	年初 基金份额结余	年度内 发行基金份额	年度内 赎回基金份额	年终 基金份额结余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1 类基金份额	5,461,634	3,874,042	3,688,677	5,646,999	5,443,988	1,809,841	1,792,195	5,461,634
派息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	275,455	—	16,995	258,460	284,267	—	8,812	275,455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	6,546,256	1,033,299	1,922,931	5,656,624	6,897,541	1,102,872	1,454,157	6,546,256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D 类港元基金份额	9,286,649	5,775,277	6,281,379	8,780,547	7,321,187	4,102,285	2,136,823	9,286,649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澳元（对冲）基金份额	527,476	701,897	1,008,102	221,271	469,586	1,030,247	972,357	527,476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368,664	849,380	518,295	699,749	804,609	240,152	676,097	368,664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M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61,295,238	45,306,549	32,111,716	74,490,071	53,842,231	22,049,071	14,596,064	61,295,238

第 17 至 34 页的附注属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港元)
经营业务		
已付核数师酬金	(69,631)	(86,442)
已付给受托人的费用	(578,060)	(584,259)
已付其他营运支出	(287,635)	(244,571)
用于经营业务的现金净额	(935,326)	(915,272)
投资业务		
已付证券费用	(6,496)	(4,606)
收益分配收入所得款项	7,725,481	7,917,529
所得利息	8,880	8,574
出售投资所得款项	111,548,251	94,545,973
购入投资所付款项	(96,122,429)	(92,159,703)
结算远期合约所得款项	—	539,486
结算远期合约所付款项	(4,629,107)	(2,373,827)
(用于) / 来自投资业务的现金净额	18,524,580	8,473,426
融资活动		
所付利息	(1,200)	(3,220)
发行基金份额所得款项	156,302,705	112,608,267
赎回基金份额所付款项	(174,142,790)	(120,983,182)
已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	(116,307)	(125,053)
来自 / 用于融资活动的现金净额	(17,957,592)	(8,503,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	(368,338)	(945,034)
于年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98,614	1,643,648
于年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0,276	698,614
银行存款	330,276	698,614
于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0,276	698,614

第 17 至 34 页的附注属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背景

财务报表所列的基金为恒生精选基金系列下的若干基金（“基金”），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1)条认可，并由香港证监会颁布之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香港证监会守则》”）管辖。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是根据开曼群岛法例并按 1998 年 6 月 23 日订立并经不时修订的《信托契约》成立，并于同日根据开曼群岛信托法注册为获豁免信托基金。恒生精选基金系列亦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根据开曼群岛共同基金法注册。

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生效日期”）起，恒生精选基金系列由开曼群岛迁册至香港，并受香港法例规管，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2. 主要会计政策

(a) 遵例声明

基金的财务报表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所有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所有适用的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公认会计原则、经修订的《信托契约》的有关条款及香港证监会发出的《香港证监会守则》的相关披露条款编制。以下是基金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若对于新订和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该等修订在基金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采用。在与基金有关的范围内初始应用这些经修订的准则所引致当前会计期间的会计政策变更，已于本财务报表内反映，有关资料载列于附注 3。

(b)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财务报表之功能及呈报货币为报价货币，反映基金份额乃以报价货币发行，而基金的报价货币之所有数项则以个位计算。

除交易性投资及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入账（见下文所载的会计政策）外，编制财务报表所用之计量基准为历史成本基准。

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需就政策的采用及所列之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数额的呈报作判断、估计及假设。该等估计与相关假设乃基于过往经验和其他在相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各种因素作出，其结果作为计算有关不可自其他来源即时得出的资产及负债之账面价值的基准。实际结果或与该等估计不尽相同。有关已停牌／退市股份的公允价值之决定因涉及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而要较高程度的判断，并在附注 17 披露。

该等估计及相关假设将会被持续检讨。对该等估计作出的修订将在该等估计之修订期间（若该等修订仅影响该期间）或者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若该等修订影响现时及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是一篮子基金，各基金均以独立账项记录发行基金份额所得的款项、将该款项进行投资后的所得收益以及支取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只可以根据所持基金份额按比例取得有关基金账户中项所持有的净资产。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为基金控制的投资对象。基金面临或有权通过参与投资对象获得可变回报，且有能力通过对投资对象的权力影响该等回报时，即属其“控制”投资对象。

(d) 收入与支出

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实际利率法累计确认，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预期年限内的预计未来现金收支准确折现成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账面总额的利率。收益分配收入在相关基金及证券的价格除息时确认。收益分配收入和利息收入呈列时并没有扣除在收入或亏损独立披露的不可取回的预扣税。所有其他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应计基准入账。每一基金将承担直接归属该基金的费用。任何费用如并非直接归属某一基金，将按基金的净资产值由各有关基金分摊。

(e) 税项

本年度税项包含了本期税项。本期税项已于收入或亏损内确认。

本期税项是按该年度预期应课税收入之预期应缴税项，并使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立例制定或实际上已立例制定的税率计算，并可就上一财务年度内之应课税收入作出相应调整。本期税项已包括为投资收益作出的不可取回的预扣税。

(f) 外币换算

年度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汇率换算。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换算。汇兑盈余或亏损均拨入收入或亏损确认。因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投资而产生之汇兑差异已被包括于投资收益或亏损。

(g) 金融工具

(i) 分类

首次确认时，基金将金融资产分类为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计量。

如果金融资产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且未指定为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则按摊销成本计量：

- 它以目的为持有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的业务模式持有；和
- 其合约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现金流。

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均以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计量。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金融工具（续）

(i) 分类（续）

业务模式评估

在评估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目标时，基金会考虑有关业务管理方式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

- 于基金销售文件所载的投资策略以及该策略的实际执行。这包括投资策略是否集中于赚取合约利息收入、维持特定利率概况、将金融资产的持续时期与任何相关负债或预期现金流出的持续期相配或通过出售资产实现现金流量；
- 如何评估及向基金管理层报告投资组合的表现；
- 影响业务模式（以及该业务模式持有的金融资产）表现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这些风险；
- 如何决定投资管理人所得的报酬，例如相关报酬是否基于所管理资产的公允价值或所收取的合约现金流量；及
- 过往期间金融资产的出售频率、数量和时间、出售原因以及对未来出售活动的预期。

就此而言，在不符合终止确认的交易中，将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不会被视为出售，与基金持续确认资产一致。

基金已确定它有两种业务模式。

- 持有以收取的业务模式：这包括应收收益分配款项、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应收款项、应收出售投资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保证金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这些金融资产用于收取合约现金流。
- 其他业务模式：这包括债务工具、股票工具、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按公允价值为基础管理这些金融资产及评估其表现，并进行频繁的出售活动。

评估合约现金流是否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本评估的目的而言，“本金”定义为首次确认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利息”被定义为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间内未偿还本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贷款风险和成本（例如流动性风险和行政成本）以及利润率的对价。

在评估合约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时，基金会考虑该工具的合约条款。这包括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包含可能会改变合约现金流的时间或金额的合约条款，因而使其不符合此条件。在进行评估时，基金会考虑：

- 将会改变现金流量金额或时间的或有事件；
- 杠杆特点；
- 预付款和延期特点；
- 限制基金对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索赔的条款（例如无追索权）；及
- 修改对货币时间价值的对价特点（例如定期重置利率）。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金融工具（续）

(i) 分类（续）

评估合约现金流是否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续）

基金根据资业务模式及其合约现金流量评估分类其投资。因此，基金将其所有投资，包括债务工具、股票工具、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归类为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收益分配款项、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应收款项、应收出售投资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保证金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被归类为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包括银行透支、应付投资款项、应付赎回基金份额款项、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款项及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所有衍生工具如取得应收账款净（即正公允价值）被归类为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所有衍生工具如有应付账款净额（即负公允价值）被呈报为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

重新分类

除非基金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否则金融资产在首次确认后不会重新分类，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受影响的金融资产将在业务模式变更后的第一个报告年期的第一天重新分类。

(ii) 确认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基金成为相关合约条文的人士时，将被予以确认。

在一般情况下购入或出售的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根据交易日法予以确认。该等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盈余或亏损由该日起计算。

除非合约的其中一方已履行合约责任或该合约为不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条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约，否则金融负债将不被确认。

(iii) 计量

金融工具的首次计量是以公允价值（即交易价格）计算。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交易成本则即时列为费用。

首次确认后，所有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之变动则于收入或亏损予以确认。

分类为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扣除减值亏损（如有）后列账。

非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金融工具（续）

(iv) 公允价值计量的准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基金可接触的主要市场（如果没有主要市场则为最有利的市场）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时收取或转移负债时支付的价格。负债的公允价值反映了其不履约风险。

基金会以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如有）计量其公允价值。只要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频率和数量足以持续提供价格信息，即属于活跃的市场。

如果没有活跃市场的报价，基金会尽量使用相关的可观察输入值，并尽量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所选用的估值技术包含市场参与者在为交易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因素。

基金会会在出现变动的该报告年期结束时确认公允价值级别之间的转移。

于远期合约及期货合约的投资按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确认。未平仓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按合约价格与现行市场远期汇率的差额计算。未平仓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按合约价格与现行市价之间的差额计算。

投资净收益或亏损将列于收入或亏损内。已变现之投资的收益或亏损及由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变现之投资的收益或亏损则载列于附注 9。已变现之投资收益或亏损包括已结算合约之净收益或亏损。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工具之已变现净收益或亏损以平均成本法计算。

(v) 取消确认

若可按金融资产合约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过期或该金融资产连同大部分的风险及所有权的报酬被转让，该金融资产将被予以取消确认。

于基金承诺出售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当日，已出售之该等资产将被取消确认，来自经纪商的相关应收款项将于基金出售该等资产之日进行确认。

若合约所指定的责任被解除、取消或终止时，金融负债即被取消确认。

金融资产被取消确认时，资产之账面金额及所收取对价之差异在收入或亏损被确认。

(vi) 抵销

若基金具有将某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经确认数额互相抵销之合法可执行权利，并有意以净额或同时进行结算交易（例如通过市场清算机制），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会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列入资产负债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h) 关联方

(a) 任何人士如果：

- (i) 控制或与第三方共同控制基金；
- (ii) 对基金具有重大的影响力；或
- (iii) 是基金或基金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其本人或近亲可视为基金的关联方。

(b) 如属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企业实体可视为基金的关联方：

- (i) 该实体与基金隶属同一集团（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属公司和同系附属公司互有关联）。
- (ii) 一家实体是另一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或是另一实体所属集团旗下成员公司的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
- (iii) 两家实体是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一家实体是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而另一实体是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该实体是作为基金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该实体受到上述第(a)项内所认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项内所认定人士对该实体具有重大的影响力或是该实体（或该实体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viii) 该实体或与该实体所属集团旗下任何成员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予基金或基金母公司。

任何人士的近亲是指预期会在与该实体的交易中影响该名人士或受其影响的家属。

(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存款及现金，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和短期及流动性极高的投资项目。这些项目可以在没有重大价值转变的风险下轻易地变换为已知的现金数额，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就现金流量表呈列而言，须按通知偿付并构成基金现金管理必要部分的银行透支，获纳入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一部分。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j) 已发行基金份额

基金根据已发行的金融工具实质的合约条款，把其分类为股票工具或金融负债。

发行人于有合约性责任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的可赎回金融工具如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应分类为股票工具：

- (i) 基金清盘时，持有人有权依其持有比例取回基金之净资产；
- (ii) 该金融工具所属的类别于所有其他工具的类别中居最末位；
- (iii) 于所有其他工具的类别中居最末位的类别中的所有金融工具均有相同的特质；
- (iv) 基金除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工具以履行合约性责任外，该工具本身并无任何其他符合负债定义的特质；及
- (v) 工具全期内的总预期现金流量的摊派是根据实质的损益计算；或根据已确认的资产净值的变动计算；或根据基金工具全期内已确认及未确认的净资产之公平价值的变动计算。

基金有多种可赎回的已发行基金份额类别。所有类别的基金份额都是居最末位的金融工具，在各主要方面均被列为相同地位，除了部分收费不同外，条款及条件皆为一概。可赎回基金份额赋予投资者权利，可于每一个赎回日要求赎回而取得按投资者持有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之现金，而基金清盘时亦同样处理。基金的可赎回基金份额被分类为金融负债并被计量为赎回金额的现值。

(k) 分部报告

营运分部是基金的组成部分且从事可赚取收入并衍生费用（包括与同一基金内的其他组成部分进行交易而衍生的相关收入和费用）的商业活动，其经营成果由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进行检讨，以决定分部的资源分配并评估其表现，及可取得其个别的财务资讯。汇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分部表现包括可直接摊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则分配予分部的项目。基金的主要经营决策者为基金管理人，即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 投资交易费用

投资交易费用为购入或出售以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投资时所产生的成本。这包括支付予代理人、经纪商和交易商的费用及佣金。交易成本在其产生时立即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m) 成立费用

基金成立费用在其产生时计入损益。

3. 会计政策的修订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数项在基金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该等修订并无对基金的会计政策构成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财务报表之呈列：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2020年修订本’）”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财务报表之呈列：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2022年修订本’）”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租赁：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
-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现金流量表*”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一供货商融资安排*”

基金并无采用任何在当前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诠释（参阅附注20）。

4. 税项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26A(1A)条，基金的收入获得税项豁免，因此在财务报表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拨备。

5.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以下为基金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市值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		
股票基金	363,283,573	302,039,404
远期合约	4,860	563,283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总值	363,288,433	302,602,687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		
远期合约	(690,017)	(11,164)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总值	(690,017)	(11,164)

6. 金融风险管理

根据其投资管理策略，基金的投资组合内有不同的上市或非上市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工具、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

基金的投资活动为其带来了不同种类的风险，此等风险与其投资的金融工具及市场有关。为了遵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的要求，基金管理人为各类金融工具确立了以下最重要的固有的财务风险的种类。基金管理人欲强调以下所载列的关联风险只是其中一部分，并不为任何基金的投资的固有的风险的全部。投资者请注意与任何基金投资有关联的风险的更多资讯已载列于相关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内。

于年度内，基金管理人认为其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基金于金融工具所作的投资与基金的风险程度相符。

6. 金融风险管理（续）

(a) 价格风险

基金所持的财务工具的价值或会受到市场价格的转变（由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除外）而波动，可能受个别投资的特定风险及发行人或所有于市场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响，从而可能产生价格风险。基金受到由股票及集体投资计划的市场价格转变及衍生工具的相关指数或资产的市场价格转变所带来的价格风险。

基金所持之投资类型请参阅上文附注 5。基金以整体基础来估计未来合理及有可能的市场价格变动。若相关基准或股票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于年终日分别上升／下跌 20%（2023：20%），则估计“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资产净值”会分别上升／下跌如下。这分析假设所有其他可变因素，尤其是利率及外币汇率保持不变。

基金	货币	基准／相关资产	估计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资产净值上升／（下跌）			
			若相关资产上升 20%	若相关资产上升 20%	若相关资产下跌 20%	若相关资产下跌 20%
			2024	2023	2024	2023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港元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72,656,715	60,407,881	(72,656,715)	(60,407,881)

(b)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变动可能为带息资产的价值带来相反影响，或会引致基金获得收益或亏损，从而或会产生利率风险。基金投资于股票工具、集体投资计划及衍生工具，其带息资产主要限于部分银行存款，因此并没有重大的利率风险。

(c) 汇率风险

基金通过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于集体投资计划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此等投资的报价货币或会与基金功能货币不同，货币汇率的变动会产生汇率风险。基金并无参与任何货币对冲交易。由于港元与美元挂钩，基金预计港元兑美元汇率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基金持有与基金报价货币不同的投资及其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资产净值的敏感度分析载列于下表：

基金	报价货币	相关货币	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净资产之估计上升／（下跌）					
			净风险金额		若有关货币上升 5% （2023：5%）		若有关货币下跌 5% （2023：5%）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港元	澳元	35,347	41,698	1,767	2,085	(1,767)	(2,085)
		人民币	(30,602)	(26,907)	(1,530)	(1,345)	1,530	1,345

6. 金融风险管理（续）

(d) 信用风险

(i) 信用风险的管理策略及集中度之分析

信用风险因债务工具的发行人不能或不愿按时还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履行其义务而产生，或会引致基金严重亏损。

基金所持之投资请参阅上文附注 5。

基金作为场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买家，行使衍生工具时，交易对手方或会不履行合约条款付款，故此可能面临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可通过监察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的信用质量及衍生工具对手方的财务状况进行管理。

与经纪的交易于等待结算时或会产生信用风险。然而所涉及的结算时间非常短暂及选用的经纪亦有一定的质素，因此由于交易未能结算而衍生出的风险是非常低的。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基金是基金的受托人。如受托人破产或无力清偿或会令到基金资产的权益受到耽搁或限制。基金管理人会透过持续监察受托人的信用质量以检视其风险。

基金的所有投资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基金（“汇丰银行”）托管。如托管人破产或无力清偿或会令到由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投资的权益受到耽搁或限制。基金会透过持续监察托管人的信用质量以检视其风险。

基金所持有的现金均存于汇丰银行。如汇丰银行破产或清盘或会令到存于该银行的基金现金的权益受到耽搁或限制。基金管理人会透过持续监察汇丰银行的信贷评级以检视其风险。于年终日，汇丰银行的穆迪信贷评级均为 A1 级或以上（2023：A1 级或以上）。

(ii) 预期信贷亏损产生的金额

应收收益分配款项、应收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款项、应收出售投资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保证金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减值已按 12 个月的预期损失计算，并反映了短时间内到期的风险。根据交易对手方的外部信贷评级及／或检讨结果，基金认为这些项目的信用风险较低。

基金通过追踪交易对手方的外部公布的信用评级及／或对交易对手进行定期检讨，来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变化。

于年度内，由于交易对手方在短期内有强劲的履行合约义务的能力，基金管理人认为违约概率接近于零。当中并没有为应收收益分配款项、金应收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款项、应收出售投资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保证金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确认任何减值准备金额。

(iii)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互相抵销

资产负债表中没有抵销任何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下表披露的项目包括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需遵守可强制执行的总净额结算安排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可强制执行的总净额结算安排未能符合资产负债表中的抵销准则，因为这类安排赋予可抵销已确认数额的权利，而这项权利本来只会于基金或其交易对手方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时才可强制执行。此外，基金及其交易对手方均无意以净值结算交易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

下表所披露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已确认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总额和相关净额，均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计量。

6. 金融风险管理（续）

(d) 信用风险（续）

(iii)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互相抵销（续）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元)
需遵守可强制执行的总净额结算安排的金融资产		
衍生工具：外汇远期合约		
已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4,860	563,283
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已确认金融负债总额	—	—
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金融资产净额	4,860	563,283
没有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数额		
—金融工具	(4,860)	(11,164)
净额	—	552,119
需遵守可强制执行的总净额结算安排的金融负债		
衍生工具：外汇远期合约		
已确认金融负债总额	(690,017)	(11,164)
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已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	—
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金融负债净额	(690,017)	(11,164)
没有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数额		
金融工具	4,860	11,164
净额	(685,157)	—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基金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由金融负债引起的责任时会遇到困难的风险，或该责任的解除方式会不利于基金。

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有关政策及程序管理流动性以应付其负债包括预计的基金份额赎回，可于到期时支付而没有带来不能支付的损失或对基金的声誉造成损害。

基金说明书赋予基金份额可每日发行及赎回（除了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每个交易日有两个交易时段外），所以基金面对可每日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流动性风险。所有其他财务负债是按需求而偿付或其合约的期限少于三个月。

基金大部分的金融资产是上市股票投资，全部均于主要市场的股票交易所上市，故被视为可轻易变现的投资。因此，基金能够将其投资快速变现以应付其流动需要。然而，基金其他部分投资是可通过柜台交易的债务证券及集体投资计划，未必能轻易变现，故此会承受某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根据现存的政策及程序，每天管理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以于任何交易日酌情及在受托人的同意下限制赎回基金份额的数目至该基金百份之十的已发行基金份额。

6. 金融风险管理（续）

(f) 衍生工具

下表为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远期合约以报价货币列示。

基金	年份	到期日	相关参数	公允价值资产／ (负债) (港元)	年份	到期日	相关参数	公允价值资产／ (负债) (港元)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2024	17/01/2025	外汇（澳元）	1,767	2023	05/01/2024	外汇（人民币）	340,043
		03/01/2025	外汇（港元）	1,599		05/01/2024	外汇（澳元）	191,176
		17/01/2025	外汇（港元）	684		05/01/2024	外汇（人民币）	17,585
		03/01/2025	外汇（港元）	382		05/01/2024	外汇（人民币）	8,714
		03/01/2025	外汇（港元）	197		05/01/2024	外汇（人民币）	2,059
		03/01/2025	外汇（港元）	108		05/01/2024	外汇（人民币）	2,024
		03/01/2025	外汇（港元）	70		05/01/2024	外汇（澳元）	969
		03/01/2025	外汇（港元）	48		05/01/2024	外汇（人民币）	442
		03/01/2025	外汇（港元）	5		05/01/2024	外汇（人民币）	108
		03/01/2025	外汇（港元）	(24)		05/01/2024	外汇（人民币）	102
		17/01/2025	外汇（人民币）	(71)		05/01/2024	外汇（人民币）	58
		03/01/2025	外汇（人民币）	(159)		05/01/2024	外汇（人民币）	3
		03/01/2025	外汇（人民币）	(233)		05/01/2024	外汇（澳元）	(61)
		03/01/2025	外汇（人民币）	(399)		05/01/2024	外汇（澳元）	(117)
		03/01/2025	外汇（澳元）	(451)		05/01/2024	外汇（人民币）	(322)
		03/01/2025	外汇（澳元）	(487)		05/01/2024	外汇（人民币）	(343)
		03/01/2025	外汇（澳元）	(599)		05/01/2024	外汇（人民币）	(550)
		03/01/2025	外汇（澳元）	(673)		05/01/2024	外汇（人民币）	(702)
		03/01/2025	外汇（港元）	(708)		05/01/2024	外汇（澳元）	(2,728)
		17/01/2025	外汇（人民币）	(875)		05/01/2024	外汇（人民币）	(6,341)
		03/01/2025	外汇（人民币）	(2,059)				
		03/01/2025	外汇（港元）	(2,772)				
		03/01/2025	外汇（人民币）	(2,794)				
		03/01/2025	外汇（人民币）	(3,115)				
		03/01/2025	外汇（人民币）	(4,080)				
		03/01/2025	外汇（人民币）	(5,245)				
		03/01/2025	外汇（港元）	(8,750)				
		03/01/2025	外汇（人民币）	(11,577)				
		03/01/2025	外汇（人民币）	(28,582)				
		03/01/2025	外汇（澳元）	(137,267)				
		03/01/2025	外汇（人民币）	(479,097)				

(g) 资本管理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的可赎回基金份额被列作金融负债，因此该些基金于年终日并没有持有资本。

基金管理资本的目的是确保有稳定及强健的基础为投资者带来最大的回报，及管理由赎回引起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根据载于基金说明书的基金投资目标及政策管理基金的可赎回基金份额／资本。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受托人批准下，将任何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赎回基金份额的数目限制在该基金的已发行基金份额的百分之十。

于年度内，基金管理资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并没有变动。

基金并不受外在的资本要求所管制。

权益的金额及变动已载列于权益变动表。由于可赎回基金份额是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示被赎回，实际赎回的水平与以往的经验可能有重大的差异。

7. 利息收入

于年度内，基金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债务工具投资所赚取的利息收入及相关之预扣税如下。

基金	货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债务工具投资		预扣税		净利息收入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港元	8,880	8,195	-	-	-	-	8,880	8,195

8. 收益分配收入

以下为基金于年度内所赚取的收益分配收入及已扣除不可取回预扣税的净收益分配收入。

基金	货币	收益分配收入		预扣税		净收益分配收入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港元	7,725,481	7,917,529	-	-	7,725,481	7,917,529

9. 投资净收益／（亏损）

于年度内，基金出售股票工具、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所赚取或产生的已变现及未变现收益或亏损如下。

基金	货币	债务工具投资净 收益／（亏损）		股票工具投资净 （亏损）／收益		衍生工具投资净 收益／（亏损）		集合投资计划投资净 收益／（亏损）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港元	-	-	-	-	(5,866,383)	(1,588,112)	77,401,512	(45,308,387)

基金	货币	已变现收益／（亏损）		未变现收益或亏损之变动		投资净收益／（亏损）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港元	(46,562,886)	(45,782,343)	118,098,015	(1,114,156)	71,535,129	(46,896,499)

10. 与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及关联人士的交易

以下为重大关联方交易或基金与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及彼等的关联人士于年度内订立的交易概要。关联人士为证监会颁布的《香港证监会守则》所界定的关联人士。基金、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及关联人士于年度内的所有交易均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就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所知，除以下的披露外，基金再没有与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及关联人士订有任何其他交易。所有有关的应收及应付款项均无担保、免息及可随时索还。

(a)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基金（汇丰集团成员）为基金受托人。受托人于年度内亦提供其他各项服务予基金从而收取如相同表格所示之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的受托人根据下表的费率赚取管理费、受托人用费及其他服务费：

基金	货币	^最高管理费 总额 （每年百分比）	^最高受托人费用 总额 （每年百分比）	最低受托人费用 总额	基金登记机构 费用 （每年）	每次处理购入 或出售投资的 手续费	基于估值的 估值费	每次处理 认购／申购赎回 ／ 转换基金基金份 额的手续费付予 受托人之 交易费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港元	1.00	0.0925	-	15,600	-	400	117

^ 按基金的资产净值。

10. 与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及关联人士的交易（续）

基金于年度内支付的有关费用及于 2024 年及 2023 年的年终日应付的有关费用详情如下。

基金	货币	管理费	2024	受托人费用	付予受托人的 交费易	估值费	财务报告费	于 12 月 31 日
			于 12 月 31 日 应付的 管理费					应付予 受托人费用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港元	-	-	143,237	182,520	196,000	49,343	108,592

基金	货币	管理费	2023	受托人费用	付予受托人的 交费易	估值费	财务报告费	于 12 月 31 日
			于 12 月 31 日 应付的管理费					应付予 受托人费用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港元	-	-	148,601	168,480	194,000	52,361	99,952

(b) 基金使用汇丰银行的服务处理部分投资买卖交易。以下为基金于年度内经由汇丰银行处理的交易详情：

使用汇丰银行处理交易的基金	货币	交易的总值		占基金交易总额%		支付的经纪佣金		平均佣金比率	于 12 月 31 日应收出售投资款项		于 12 月 31 日应付投资款项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港元	75,225,002	6,643,439	35.94%	3.56%	2,068	-	0.00%	-	-	-	-

以下为该等基金于年度内处理的交易详情。年度内该等基金并无就这些交易支付任何佣金予恒生投资及 HSBC Investment Funds (UK) Limited (「HIUK」) (汇丰集团成员)。

恒生投资	货币	交易的总值		占基金交易总额%		于 12 月 31 日应收投资款项		于 12 月 31 日应付投资款项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港元	-	99,817,748	-	56.12%	-	-	-	-

(c) 汇丰银行提供非承诺的银行透支予基金。该等非承诺的银行透支额的详情、年费及列于收入或亏损的利息支出如下。

基金	货币	年份	12 月 31 日之非承诺的银行透支额	利率	12 月 31 日之 银行透支	透支额年费	利息支出	应付利息支出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港元	2024	(i) 3,600,000 美元；(ii) 汇丰银行保管的资产净值 10%；及(iii) 净净资产 10%的较少值	美元最优惠利率	-	-	1,200	30
		2023	(i) 11,720,000 美元；(ii) 汇丰银行保管的资产净值 10%；及(iii) 资产净值 10%的较少值	美元最优惠利率	-	-	3,220	-

(d) 基金的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汇丰银行。有关的银行存款于年终日的结余及于年度内所赚取的利息收入如下。

基金	货币	于 12 月 31 日原三个月内到期的 银行结余及定期存款		银行利息收入		银行利息收入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港元	330,276	698,614	8,880	8,195	-	-

10. 与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及关联人士的交易（续）

- (e) 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与汇丰银行订立外汇远期合约以对冲人民币和港元间之汇率变动。于年终日，基金因未结算之外汇远期合约而产生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分别为 4,860 港元（2023：563,283 港元）及 690,017 港元（2023：11,164 港元）。

于年度内，基金持有由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上市基金的份额。有关投资于年终日的详情可参阅投资组合。于年度内基金从有关投资获得的收益分配如下。

基金	货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益分配收入	
		2024	2023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港元	7,725,481	7,917,529

- (f) 基金有使用汇丰银行的服务，需向汇丰银行支付证券费用、行政费用及证券保管及银行费用。基金于年度内支付的有关费用及于年终日应付的有关费用如下。

基金	货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的证券费用		于 12 月 31 日的 应付证券费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已付的行政费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已付的证券保管 及银行费用		于 12 月 31 日的 应付证券保管费用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港元	6,706	4,921	1,120	910	–	–	82,823	69,116	3,086	2,569

- (g) 基金管理人之董事及高级人员可以以主事人身份买卖基金份额。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基金的关联人士如下。

基金	基金管理人之董事及高级人员持有之基金份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13,967	13,967

11. 已发行基金份额数目和份额净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基金份额数目和份额净值如下。

基金	基金份额类别	货币	2024	份额 净值	2023	份额 净值
			已发行 基金份额		已发行 基金份额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派息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	港元	258,460	24.65	275,455	19.34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1 类基金份额	港元	5,646,999	8.38	5,461,634	6.45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	港元	5,656,624	34.14	6,546,256	26.31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D 类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8,780,547	0.8634	9,286,649	0.6653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澳元（对冲） 基金份额	港元	221,271	40.47	527,476	34.84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 份额	港元	699,749	10.77	368,664	8.80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M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 份额	港元	74,490,071	1.2438	61,295,238	1.0191

12. 资产净值的对账

受托人与基金管理人谨此强调公布的基金份额价格乃根据基金说明书中所列明之原则计算。此计算原则与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用作财务申报用途计算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净资产及相关的份额净值所需的方式并不相同。因此，于本财务报表中所载之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净资产与于报告日期用作估值用途的经调整后之总净资产并不相同。

13. 银行透支

银行透支均无抵押及可被随时要求还款。

14. 保证金

保证金代表用于抵押未结账的期货合约而存放于经纪人的现金存款。

15. 非金钱佣金

基金管理人并没有为基金与任何经纪商订立任何非金钱佣金协议。

16. 收益分配

年度内的收益分配详情如下：

基金	现金收益厘定日 2024	现金收益厘定日 2023	每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 2024	每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 2023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派息基金份额	16-10-2024	12-10-2023	0.45 港元	0.45 港元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未分配之收入金额	303,064,815		350,405,664	
已付或应付的发行及赎回基金份额净款项	(17,743,434)		(7,310,589)	
计算收益分配前的税后收入／（亏损）	78,309,605		(39,905,207)	
可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金额	363,630,986		303,189,868	
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	(116,307)		(125,053)	
年终未分配之收入金额	363,514,679		303,064,815	

17. 公允价值

基金的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价值是于某一指定时间，因应市场因素及金融工具的有关资料估算出来。公平价值的计算涉及不可观察的因素及主观判断，然而公允价值仍可于合理估计范围内可靠计算出来。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收益分配款项、应收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款项、应收出售投资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透支、应付投资款项、应付赎回基金份额款项、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款项及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基于其性质属中期或短期，故该等公允价值则以账面金额计算。

金融工具的估值

基金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于附注 2g(iv)的会计政策中讨论。基金以下列公允价值级别计量公允价值，以反映在计量时所采用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 第一级：所用输入值为相同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级：所用输入值为第一级别的报价以外的数据，包括可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源自价格）可观察的数据。这类别包括使用以下方法进行估值的工具：类似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类似工具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报价；或所有重大输入值均可直接或间接从市场数据观察的其他估值技术。
- 第三级：所用输入值为不可观察的数据。这类别包括所有工具，其所用估值技术并非基于可观察的输入值，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对工具的估值有重大影响。这类别亦包括基于类似工具的报价进行估值的工具，但需要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作出调整或假设，以反映工具之间的差异。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可于活跃市场获取的市场报价或经纪商报价会被归类为第一级。

至于基金持有的其他不被归类为第一级的投资，基金于厘定公允价值时采用近似的工具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相同或近似的工具于活跃较低的市场市场报价；或其他得到广泛认同的估值技术，如共识定价，且所有重大输入值是可直接或间接于市场数据观察得到的输入值。这些常见及简单的金融工具只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及需要极少的管理层的判断及估计，会被归类为第二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级的投资包括停牌股票，该等股票于本财务报表中以停牌前最后成交价定价或根据相关信息及资料以停牌前最后成交价重新定价。

下表呈列了于资产负债表日以三个公允价值级别来量度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的账面值。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2024	2023
	(港元)	(港元)
资产		
第一级		
—集体投资计划	363,283,573	302,039,404
	363,283,573	302,039,404
第二级		
—衍生工具	4,860	563,283
	4,860	563,283
总额	363,288,433	302,602,687
负债		
第二级		
—衍生工具	(690,017)	(11,164)
总额	(690,017)	(11,164)

18. 于未合并之结构实体持有之权益

基金认为其所投资但未合并之集体投资计划符合结构实体的定义，原因如下：

- 在集体投资计划中的表决权仅涉及行政层面，并无主导权去决定控制方；
- 每项集体投资计划的活动均受到相关章程的限制；及
- 这些集体投资计划设立了精细和明确的目标，为投资者提供投资机遇。

下表列明基金于未合并却持有权益的结构实体之类别，并列明基金于未合并之结构实体持有的权益。最高亏损风险相等于基金所持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年度内，除了于未合并之结构实体的投资金额，基金没有向未合并之结构实体提供财务支持，亦不打算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

结构实体之类别			性质及目的		基金持权益						
集体投资计划			代表投资者管理资产以赚取收费。该等工具透过向 于集体投资计划已发行基金份额的投资 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获取资金。								
基金	货币	结构实体	基金所投集体投资计划数目		结构实体的总资产净值		于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 金融资产之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 总资产净值百分比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港元	交易所买卖基金	1	1	21,613,916,462	31,251,896,322	363,283,573	302,039,404	99.94%	99.66%	

19. 分部信息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制订分配资源的策略及根据用来制订策略的内部检讨报告以确定营运分部。

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以单一及综合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股票工具、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以达到基金说明书所载列的投资目的，故此视基金只有一个营运分部。于年度内并没有营运分部的变动。

基金来自各投资类别如股票工具、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的收入已于附注 9 详列。提供予基金管理人的分部信息与披露于综合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内的一样。

基金的所有投资收入是来自各国发行的股票证券、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详情请参阅附注 5。

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颁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订、新准则及释义之可能影响

截至本财务报表之发行日，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若干修订、新准则及释义。由于该等修订于、新准则及释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财务报表暂未采用。

于这些变化当中，以下变化可能与基金的运作及财务报表相关：

	在以下日期或之后 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 21 号修订，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缺乏可兑换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修订，金融工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类及计量的修订	202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年度改进：第 11 卷	202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财务报告的呈列及披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9 号，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披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基金正评估首次采用该等修订之预期影响，目前为止，基金认为采用该等修订应不会对基金的营运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指数基金与其相关指数之表现（未经审计）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与 2023 年同期之比较

以港元计算之表现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A 类基金份额 ⁽¹⁾	29.76%	-12.04%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	31.05%	-10.99%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价格可升亦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

(1) 表现以报价货币之基金份额价格对基金份额价格，股息（如有）再投资之总回报计算。对于派息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目前拟每年进行分派申报。

表现以股息再投资之总回报计算，总回报为扣除预扣税后之净值。

资料来源：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彭博资讯及 FTSE。

指数成份股披露（未经审计）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任何指数成份股占该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比重多于百分之十。

投资组合碳足迹（未经审计）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详情请浏览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页 <https://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管理及行政

基金管理人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德辅道中 83 号

基金管理人董事
张家慧
赵蕙雯
李佩珊
李桦伦
苏雪冰
薛永辉（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辞任）
SKEVINGTON Dominic Adam（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获委派）
WHITE Stuart Kingsley（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辞任）

受托人及基金登记机构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
皇后大道中 1 号

核数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于《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师）
香港
中环
遮打道 10 号
太子大厦 8 楼

基金管理人法律顾问
的近律师行
香港
中环
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5 楼



由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全资附属机构) 刊发